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         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            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          | 執行金額   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   | 預期效益  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美濃區公所 | 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<br>花海彩繪大地 | 廣播媒體 | 115.1.24-115.2.22 | 民政課  | 公務預算 | 區公所業務-<br>業務管理 | 144,000 | 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製作廣播帶並安排專訪及口播，於活動期間廣為宣傳，吸引遊客遊美濃，促進觀光及相關產業；同時申請市府新聞局發布公共資訊，露出於高雄電臺口播宣導。     | 寶島聯播網、Hit Fm、快樂聯播網、高雄電臺 |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該項目金額為144,000元，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；宣導期程為第1季，於第2季付款。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網路媒體 | 115.2.6上架後持續宣導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35,000 |            | 製作活動觀光宣傳影片乙部，於行銷美濃在地特色，例如介紹景點、商家、客家美食等，影片上架後持續曝光，吸引外地遊客到訪美濃，刺激在地消費，活絡觀光經濟。 | 「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」臉書粉絲專頁        |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該項目金額為135,000元，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；宣導期程為第1季，於第2季付款。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面媒體 | 115.2.8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50,000  |            | 報導本次活動，使美濃客庄特色讓各地知曉，吸引遊客春節期間遊美濃，促進觀光及相關產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時報<br>台灣新新聞報          |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該項目金額為50,000元，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；宣導期程為第1季，於第2季付款。  |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